

慈揚慈善事業基金會
偏鄉國小-獎學金申請實施要點

說明:

一 依據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慈揚字第 103019 號函辦理。

二 申請資格：

(一) 凡就讀大台南地區之偏遠地區國小生，以不重覆申請其它獎學金為原則。

偏遠地區之國小定義依教育部規範的名單為主。

(二) 請優先推薦身心障礙、家境清寒或努力表現求進步的學生。

三 申請條件：

(一) 優秀獎學金：學期總成績需達甲等(80分)以上。

(二) 進步獎學金：學業成績以單科進步 10 分以上，且總成績未退步者。(需檢附兩學期成績單)

(三) 上述兩種獎學金，學校可依學生狀況擇一申請。

四 獎學金金額及人數：

依偏鄉國小學生總人數定義(不含幼兒園人數)。

(一) 學生總人數 50 人以下：每校 1 名(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)。

(二) 學生總人數 51~100 人：每校 3 名(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)。

(三) 學生總人數 100 人以上：每校 5 名(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)。

五 申請期限：

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。

六 應備文件：

(一) 獎學金申請總表、個人申請書(正反兩面)，並請於個人申請書反面浮貼 4*6 吋生活照片。

(二) 當學期成績單正本；申請進步獎學金者，需檢附上下學期成績。

七 申請方式：

(一) 統一由校方推薦符合申請資格學生，並備妥上述說明文件，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「慈揚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(住址: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6 樓之 2)彙辦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學金」字樣。

八 頒發方式：

基金會將擇期至學校拜訪，頒發日期將另行通知。